



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
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

2003年3月24日至28日

特设委员会临时议程

2003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联合国总部举行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团成员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工作安排。
5. 审议增进现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法律保护制度的措施，包括考虑对所有联合国行动适用该《公约》问题，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（A/55/637）以及在特设委员会进行的讨论。¹
6. 通过报告。

注：

¹ 见《大会正式纪录，第五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52号》（A/57/52）。